

# 基隆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

## 第 8 屆第 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基隆市政府 4 樓簡報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右昌（社會處駱副處長文章代）

紀錄：康文馨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案號 8-7、8-8、8-9 解除列管。

柒、專案報告：

【廖委員岱珊】：

報告簡報內容之共同宣導篩單位檢建議加入基隆市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並以社政、教育及衛生主管機關項下區分執行單位。

【蔡游委員昆瀛】：

基隆市兩家聯合評估中心每周總計三天評估日，可依據目前等待評估兒童人數及待排時間，瞭解評估負荷量能。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回復：

為減少家長舟車勞頓，基隆市聯合評估皆當天完成所有評估項目，平均每日服務約四位兒童，待評估時間約 3-4 個月以上。倘發展遲緩兒童有特殊狀況或立即性之早期療育需求，依據個案狀況協助優先安排接受聯合評估服務，或建議家長於評估前帶兒童接受早期療育服務。

【衛生局】回復：

依據與長庚醫院契約規定，聯合評估期限於 30 天至 6 周內完成，目前回報評估狀況尚無逾期案件。

## 柒、工作報告：

### 一、委員建議：

#### ●社會處報告

##### 【林委員宏琪】：

1. 基隆市兒童發展遲緩通報轉介中心暨個案管理中心為同一個單位承辦，提醒通報轉介中心及個案管理中心之應分工明確且落實轉介及開案標準。
2. 工作報告之日間療育及日間托育服務內容一致，建議統一服務名稱。

##### 【廖委員岱珊】：

1. 通報個案數據統計總數有誤，請確認數據誤植部分。
2. 通報處理概況共 101 人轉介個管中心，通報率約 45%，個案接案處理情形中開案共 31 人，開案率約 30%，建議再檢視通報轉介至個案管理中心標準，以提升開案率。
3. 通報個案中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共 12 人，比對個案管理在案數共 59 人，建議檢視兩者人數差距原因。
4. 建議個管中心在案服務提供情形，增列家庭支持服務項目。

##### 【蔡游委員昆瀛】：

1. 為掌握聯評中心供需量能，建議從通報中心統計疑似發展遲緩人數推估算基隆市有聯合評估需求之人數。
2. 通報發展遲緩類型除依據兒童發展篩檢表，應加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持有發展遲緩評估報告書內容，分類統計發展遲緩狀況。

**【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

經查通報個案倘已有發展遲緩報告書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皆派案至個案中心並評估開案，倘僅需諮詢服務或已穩定接受早療服務，將不開案，另目前共兩名社工辦理通報轉介及個案管理業務，使開案數量受限。

● **衛生局報告：**

**【林委員宏琪】：**

1. 建議工作報告(P.23)將”異常個案”文字修正為”臨界”發展遲緩個案。
2. 建議區分功能性診斷(語言、認知、動作)及疾病診斷(自閉症及智能)統計，及列出領有身障證明、重大疾病、確診非特定性發展遲緩等相關數據，以掌握並分配基隆市早期療育資源。

**【蔡游委員昆瀛】：**

建議於功能性診斷分析(P.27)區分社會情緒統計項目，以利比較通報個案發展遲緩類型(P.15)，其中以語言及社會情緒通居多，藉此提供適切早期療育服務或其他替代性服務。

**【廖委員岱珊】：**

建議瞭解語言遲緩原因，以協助提供適當的語言治療或改善兒童發展遲緩狀況。

● **教育處報告：**

**【王委員淑楨】：**

學校特教學生人數共計 457 個案，比對通報發展遲緩兒童數 485 人，兩者相差 23 人，建議再確認特教通報網統計數據，篩選統計月份使數據更趨精準，讓有發展遲緩兒童皆能接受早期療育資源。

## 二、主席裁示：

1. 專案報告針對等待聯合評估時間過長之問題，請衛生局向衛生福利部提出聯合評估現行困難及解決問題之需求。
2. 為降低本市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待聯繫數及未開案數，請社會處明(112)年度積極爭取編列補助本市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兩名社工人力之經費預算，以增加個案管理負荷量能。
3. 請各局處依據委員建議調整工作報告內容，並參考其他縣市針對發展遲緩類型統計項目。

玖、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上午 16 時 50 分。